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有關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租賃協議之更改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更改協議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合共預期將約為80,584,000港元。本公司謹此就更改協議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更改協議	使用權資產價值 (港元)
永安10樓租賃協議之更改協議	19,872,000
永安23樓租賃協議之更改協議	13,560,000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之更改協議	8,417,000
大埔租賃協議之更改協議	5,377,000
金山租賃協議之更改協議	3,741,000
金勳租賃協議之更改協議	17,558,000

薄扶林租賃協議之更改協議	11,222,000
福熙苑停車位租賃協議之更改協議	463,000
中環中心停車位租賃協議之更改協議	304,000
慧豪閣停車位租賃協議之更改協議	70,000
合計	80,58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本公告乃作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韌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